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萬1,2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1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文婕